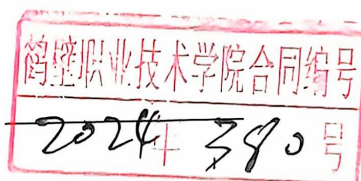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全称）：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玉兰园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玉兰园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2.工程地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玉兰园 规划占地面积：5106.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746.25 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等）及消防、人防、绿色建筑、节能、抗震（含管道抗震支架设计）等所有相关专项设计内容。

(2) 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周边规划，室外工程（含道路广场、室外管网、室外绿化及景观，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包含海绵城市设计）。

(3) 编制工程概算、设计跟踪服务、现场指导和监督、施工配合（含驻派设计代表、配合审图）、用于材料设备和施工等招标的技术要

求文件编制、还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4) 协助规划、建设手续报建及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节能等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报批、审批手续等。

(5) 具体设计内容参见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专业专项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含装配式设计、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管网及景观照明等只含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包含海绵城市设计）。计算书类：建筑节能计算书、结构计算书、水暖电计算书。以上图纸均达到政府有关规定深度要求及业主要求。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75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月2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一角捌分
（1365288.18 元）。

具体费用见下表：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玉兰园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建筑面积（ m² ）	合同价（ 元 ）	
	16746. 25	1365288. 18	
费用合计	人民币（小写）： <u>1365288. 18</u> 元 （ 大写： <u>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一角捌分</u> ）		
说明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管网及景观照明等只含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包含海绵城市设计 ）。 合同内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弱电、总图、室外综合管线等。 合同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费不发生变化。 本合同设计费包含人员费、材料费、税费、差旅费、现场服务费、演讲汇报费专家论证费等甲方就本合同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 地形图；
- 2 宗地图、红线图；
- 3 各设计阶段设计任务书（详见合同附件 8）；
- 4 满足设计要求的区域内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5 区域内水、电、气、暖、通讯等接口位置和技术参数。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详见设计任务书
(以下设计图纸及资料人著作权双方约定由甲方享有)

1 初步设计和概算

(1) 初步设计成果和概算提交：签订合同 15 日（以下均为日历日）内。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提交成果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含概算和效果图)	按甲方 要求提 供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1. 应同步提供各阶段相应最终版电子文件；（图纸为 CAD 的 dwg2004 版格式）。 2. 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双方协商合理顺延。
2	施工图	15	合同签订后 75 日内	

注：1、最终完成的各阶段成果须经发包人认可。具体完成图纸详见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图纸目录。

2、以上各阶段的中间成果，设计人均应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

并通过发包人的认可。

(2) 施工图设计双方共同制定进度计划，双方认可后作为执行和考核的依据。

(3) 以上各阶段设计应满足建设部门规定的设计深度和发包人的要求，并同步提供与最终设计文件相一致的相应各专业电子文档（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文字档案为 word 格式）。

(4)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技术版权由发包人享有。但设计人具有署名权和获奖权，同时设计人有权使用设计成果进行业绩宣传，但需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七、设计成果完成时间及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

1 设计成果完成时间

设计服务期 75 日历天内，项目开始设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设计费用进行分次支付。

3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及付款条件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5%	204793. 23	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第二次付费	65%	887437. 32	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图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第三次付费	20%	273057. 6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发包人每次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前，由设计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八、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巩淑芳 邵亚兵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侯博。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410600732447190K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415803331P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103号

邮政编码：458030

邮政编码：450014

电 话：0392-3329687

电 话：0371-66263435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6626343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 号：5000478700029

账 号：41001523013050201217

时 间：2024年11月15日

时 间：2024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

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

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

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

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

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

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

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

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

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

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

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

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

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和设计任务书。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鹤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设计任务书。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邵亚兵；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3329687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jiansheban@163.com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志刚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638182776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49984682@qq.com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巩淑芳 邵亚兵 ；

联系电话： 3329687 ；

电子信箱： jiansheban@163.com ；

通信地址：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侯博；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44100900/GH2；

联系电话：13838202700；

电子信箱：4998468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3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接收工程设计资料、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并责令必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如设计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予1万元的罚款，影响合同履行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的全部内容都不能分包（红线外市政给排水及供电工程除外，需专业分包的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设计费由设计人负责）。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及相关专项设计阶段的技术配合。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当地设计规范、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等。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且可以据此编制工程量清单）。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5.1.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不加密电子版光盘、u 盘、电子邮件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所有深化设计工作及与设计相关所有风险费用。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见附件 7：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不予调整设计费，设计工期可以合理延长。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含在合同额中。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双方对此有争议的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评定。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对工程的实施造成进度影响的，设计人应按实际发生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逾期15天及以上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设计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的设计图纸应通过发包人审查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强制性规范要求），否则，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令期限内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通过审查。如设计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费中扣除。

赔偿金数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可期待利益损失等。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

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付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双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任务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等）及消防、人防、绿色建筑、节能、抗震（含管道抗震支架设计）等所有相关专项设计内容。

(2) 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周边规划，室外工程（含道路广场、室外管网、室外绿化及景观、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充电桩等只含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包含海绵城市设计

(3) 编制工程概算、设计跟踪服务、现场指导和监督、施工配合（含驻派设计代表、配合审图）、用于材料设备和施工等招标的技术要求文件编制、还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4) 协助规划、建设手续报建及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节能等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报批、审批手续等。

(5) 具体设计内容参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初步设计概算；

(2)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纸；

三、服务内容

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
部门的审查及批复

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控规或规划要点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2	项目立项文件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3	周边环境资料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4	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范围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5	可研阶段方案设计文本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6	勘察报告	2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7	校区外网及相关市政资料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附件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工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包含设计概算)	按甲方 要求	合同签订 15 日历天内	均需提供最终 的电子档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甲方 要求	合同签订 75 日历天内	
3	各专项设计成果	15	合同签订 75 日历天内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确定；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含电子版）的份数、格式。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如有）、政府各部门（如有）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4-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承担过的同类主要项目或其他大 型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奇	副主任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中深财富广 场城市综合体施工图设计
其他人员	陈志刚	分院副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 服务中心（综合联检大楼）勘察设 计 汝南县 RN-D06-02 地块酒店施工图 设计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侯博	主任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正高级工程师	河南梦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双 创科技创业园项目、 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 初步设计项目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 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规范化培 训及康复楼）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 计补充（修改）设计 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 目（一期）EPC 总承包
项目副负责人	陈志刚	分院副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汝南县 RN-D06-02 地块酒店施工图 设计
规划专业负责人	徐公印	副总建筑师/ 副总规划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中原总部基地二期（西地块） 中原总部基地一期（东地块） 中原数字产业园（西园）项目
规划设计	朱伟伟	副主任规划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郑州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 置中心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规划设计	曹绍倩	/	注册城乡规划师	郑州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建筑专业负责人	曹先平	主任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济源国泰拾光里项目施工图设计 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筑设计	马 宁	/	高级工程师(建筑设计)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汝南县 RN-D06-02 地块酒店施工图设计
建筑设计	丁赞芳	/	高级工程师(建筑设计)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汝南县 RN-D06-02 地块酒店施工图设计
建筑设计	孟坤磊	/	工程师(建筑设计)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郑州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结构专业负责人	吴仲杰	主任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正 高级工程师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结构设计	陈君君	/	正高级工程师(结构设计)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郑州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结构设计	郭松旭	副主任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高级工程师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郑州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结构设计	马天毅	/	高级工程师(结构设计)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汝南县 RN-D06-02 地块酒店施工图设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金红	副主任设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给排水设计	樊静静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给排水设计	段彩云	/	高级工程师(建筑设计(给排水))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暖通专业负责人	王洪卫	主任设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正 高级工程师)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暖通设计	董学军	主任设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正高级工程师)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暖通设计	韩若玉	/	工程师(建设设计(暖通空调))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万宁	电气专业总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正高级工程师	郑州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电气设计	宋德亮	副主任设备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电气设计	邢培锐	/	工程师(建筑电气)	绿都澜湾安开商业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概算专业负责人	左世波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郑州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滑县老年养护院
概算专业	张全栋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郑州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概算专业	刘丹丹	/	工程师(工程造价)	郑州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岩土专业负责人	王铁军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建设勘察)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 服务中心(综合联检大楼) 勘察设计
岩土专业	牛帅	/	工程师(建设勘察), 岩土工程专业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 服务中心(综合联检大楼) 勘察设计
岩土专业	马伟召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正高级工程师(城建)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 服务中心(综合联检大楼) 勘察设计

4-2 设计人设计及服务承诺书

1、我愿对作出的设计质量、设计计划、服务承诺负责。

2、我愿与相关联设计单位做好积极的配合，并会在设计中考虑对方的设计与自己设计的接口的合理与连贯性。

3、项目负责人、主任设计师及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设计人员虚心听取、充分理解和认真领会发包人的设计思想和意图，认真研究和解决建筑方案与结构及公用设施可能出现的问题；充分吸取发包人的优化意见；结合我国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鹤壁市规划、消防、市政等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法规和规定进行设计，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4、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周边环境和现状，精心设计。

5、设置项目配合负责人，项目配合负责人随时解决发包人设计及报建以及和施工图设计院及其余相关联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所有方案设计相关技术问题及技术资料。接到发包人或相关联单位电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通知后，项目配合负责人和相关设计人员随时解决问题，需到现场处理的事情，在 48 小时内 到达现场并解决相关问题。

6、设计人员在现场，随时随地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和技术问题；认真听取发包人意见和建议；不断地完善设计，维护发包人的权益；不断地改进和提高设计人员的服务方法、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7、若发包人需求，部分设计图纸可提前交付。

8、方案设计完成后，发包人如有调整或修改，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调整和修改，不提出修改费用。

9、确保主要设计人员为本合同每一阶段设计开始前发包方认可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员不得变更。设计人指定的设计团队与设计人单位签定的劳务合同周期应大于本项目的的设计周期，并保证完整的后期服务。如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人员，设计人愿接受发包人任何形式的处罚。

10、设计人如不能按照发包人审批的设计计划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和项目报建技术资料，且未提前提交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影响发包人报建手续或工期进度的，设计人自愿承担发包人任何形式处罚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设计合同。

11、方案设计及答案审核阶段，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调整或政府批复引起的方案调整，发包人不需支付方案调整费。

12、设计人员与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配合工作发生的交通费、生活费等均由我院自行负担。设计人的雇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件，由设计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和初步设计概算；
- （2）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纸；

扩初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制定时间计划	针对确定方案，开始扩初设计，制定时间计划及各专业人员名单	1 日历日
设计深化	建筑专业完善平面、立面、剖面；各专业深化设计；概算设计	11 日历日
校对、审核	各专业初步设计完成，提交校对审核。	2 日历日
成果交付	打印初步设计文本，盖章交付	1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设计输入(施工图设计准备)	设计输入，各专业人员研究建筑规划方案，对方案进行优化、讨论和答疑，完成设计评审，建筑专业发出作业图纸	15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完成建筑平立剖及楼梯详图、结构主体模型及图纸、设备各专业平面布置及系统图纸	35 日历日
施工图校审	组织各专业负责人，总工对设计图纸进行校对、审核，设计制图人员按照校审意见修改完善图纸	8 日历日
设计输出	图纸完成签章设计，报送联合审图	2 日历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1365288.18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1365288.18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方案设计费为 / 万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15%	204793.23	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2	65%	887437.32	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图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3	20%	273057.6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合计报价		<u>1365288.18</u>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约定时间内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本合同价款将采用转账形式进行。

设计人的开户账号如有变更，须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未通知或者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每次发包人支付款项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正规有效的等额发票，税费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不提供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者提供虚假、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者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设计人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设计人违法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向国家税务部门检举、投诉；
- (2) 有权停止向设计人支付一切经济业务款项；
- (3) 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交纳违约金。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不予调整设计费。

附件 8：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玉兰园老年护理产教
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
设计任务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1.1.1 项目名称	1
1.1.2 项目位置	1
1.1.3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1
1.1.4 项目背景	2
1.1.5 项目建设的重要性	4
1.1.6 项目建设规模与指标要求	8
1.1.7 项目建设依据	9
1.2 项目建设范围及设计范围	10
1.2.1 项目建设范围	10
1.2.2 项目设计范围	11
1.3 建设用地现状情况	12
第二章设计原则及设计内容	13
2.1 设计原则	13
2.1.1 限额设计原则	13
2.1.2 满足规范标准原则	13
2.1.3 绿色生态原则	13
2.1.4 经济合理美观原则	14
2.2 设计内容	14
第三章设计要求	17
3.1 设计工作要求	17
3.1.1 规划设计要求	17
3.1.2 建筑与室内装修设计要求	17
3.1.3 结构设计要求	18
3.1.4 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18
3.1.5 给排水设计要求	18
3.1.6 电气设计要求	20
3.1.7 通风空调设计要求	25
3.1.8 消防工程设计要求	25
3.1.9 电梯设备设计要求	26
3.1.10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26
3.2 造价工作要求	26
3.2.1 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26
3.2.2 造价控制要求及工作要求	26
第四章勘察设计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27
4.1 设计人员组织管理	27
第五章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29
5.1 通用要求	29
5.2 设计成果要求	29
5.3 提交设计资料要求	30

规划局审定的设计方案33

第一章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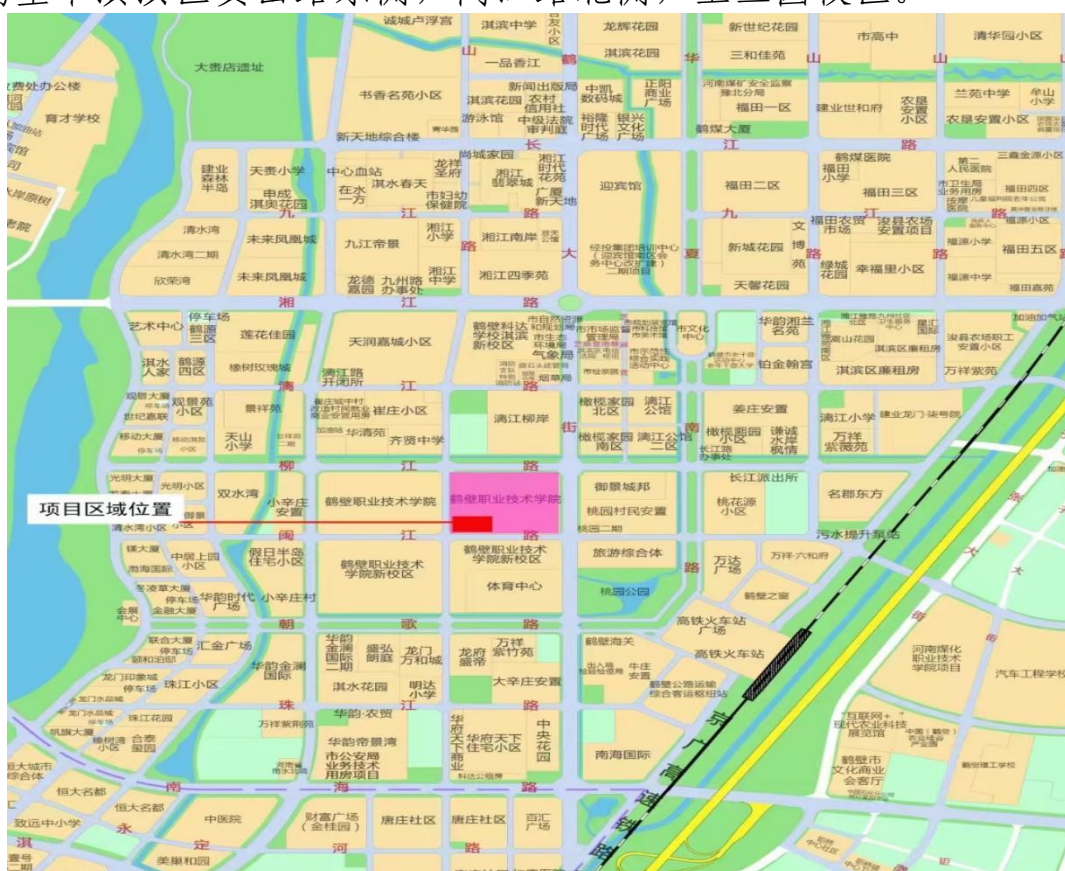
1.1 项目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玉兰园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1.1.2 项目位置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玉兰园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位于位于鹤壁市淇滨区黄山路东侧，闽江路北侧，玉兰园校区。



项目区位示意图

1.1.3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投资 73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710 万元、设备费 870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417 万元、预备费 373 万元。

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财政配套和学校自筹资金。

1.1.4 项目背景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它承担着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高技能专门人才的任务，在推进我国走新兴工业化道路，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就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职业教育也是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实现人人有知识，各个有技能的教育手段，也是促进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机会，实现教育均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

本建设项目为教育设施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也就是说该项目是为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服务的，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社会评价从以人为本的原则出发，研究拟建项目的社会影响分析、项目与所在地区的互适性分析和社会风险分析。拟建的项目是河南省以及鹤壁市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鹤壁市内规模最大的高职院校，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对培养高级技术人才，提高鹤壁市高等职业教育水平和促进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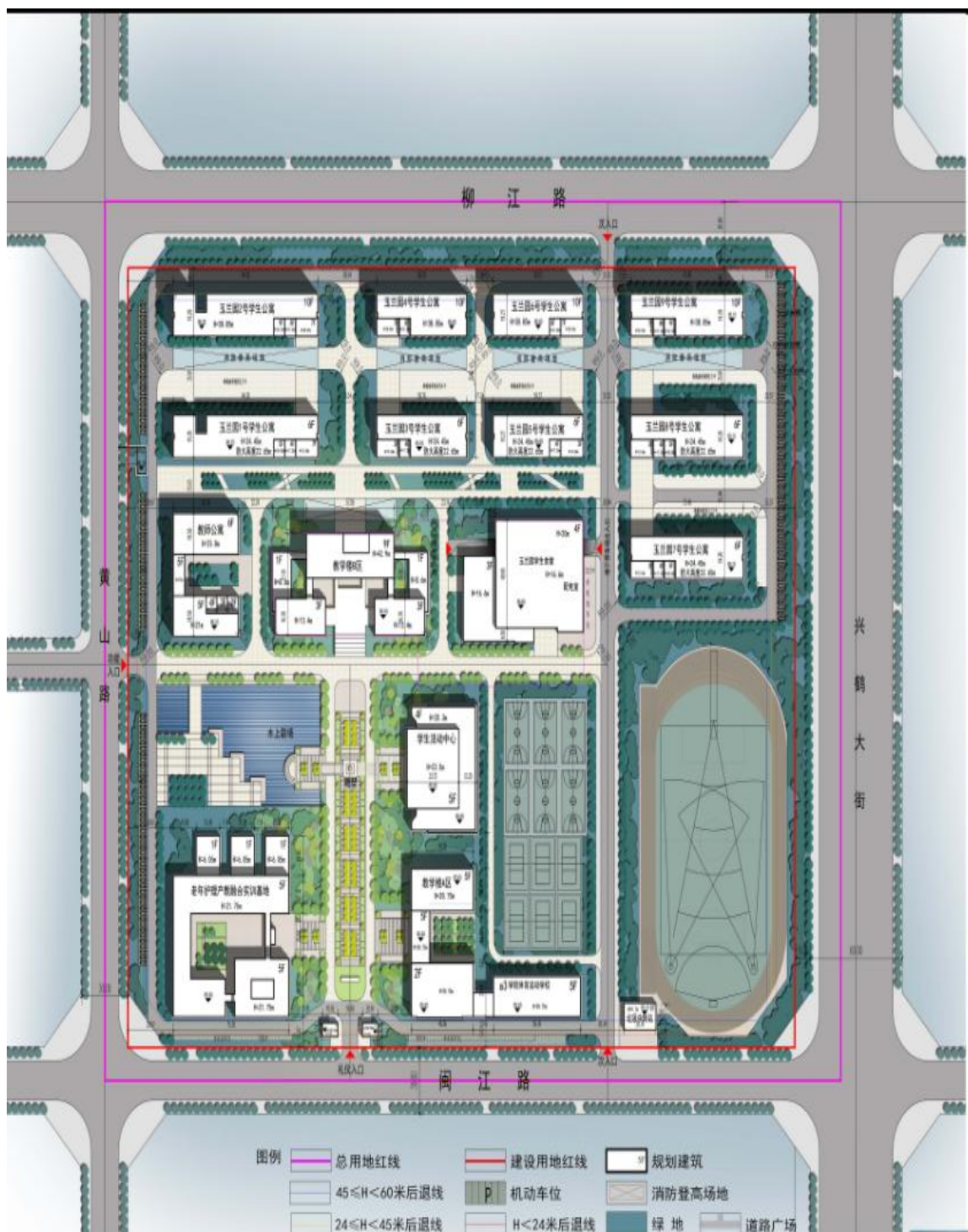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

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

2019 年《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队伍，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社工、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2019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提出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



校园规划总平面图

1.1.5 项目建设的重要性

1. 建设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是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需求。

随着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深入实施，鹤壁市全域纳入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全面起势，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市场环境。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也围绕河南发展基础和环境，提出要实施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一批在校企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产教融合项目。鹤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完善校企合作机制，搭建校企合作管理平台，拓展校企合作渠道，推动产教深度融合。面对区域经济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以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将打造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作为核心内容纳入其中，强调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知名企业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我校软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入选河南省高水平专业群，护理专业群是学校传统强势专业，两者都建有1+X证书制度试点和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在全省同类院校中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同时，学校在“十四五”期间也将重点打造这两个专业群，从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因此，此次申报的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是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与河南省“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的应势之举，完全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完全符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也完全符合学校“十四五”发展布局。

2. 建设融合深入、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是适应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客观需要。

鹤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推进职业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专业人才，建立校企结合的人才综合培训和实践基地，探索订单式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大数据、软件开发、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救援、粮食产业等重点领域人才。目前，根据《健康中国 2030 规划》鹤壁市充分发挥鹤壁环境优势，积极构建集健康管理、医疗保健、休闲养生、生态康养等业态于一体的健康养老体系，建设全国知名的中高端康养基地的战略决策，为我校立足护理专业群，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健康养老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建设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出了迫切要求。我校的护理专业群是我校办学历史最悠久、学生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社会声誉最好的传统优势专业。面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我校积极与区域内龙头企业合作建设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符合区域内产业发展转型升级需求，也符合学校发展方向。

3. 建设满足就业需求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是培养具有强适应性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要求。

围绕培育老年护理等新兴产业，职业种类、岗位要求也在发生深刻变化。这就要求职业教育对准行业标准、企业岗位需求尽快优化专业设置，整合资源，建设对标新职业、新技术、新岗位标准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更好适应人才市场需求带来的冲击和挑战，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我校护理专业实训中心建筑面积为 2.9 万 m²，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分别为 3758 万元、4100 余万元，获批教育部财政部等六部委确定的国家级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1 个、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 1 个、国家级生产性实训基地 1 个、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 1 个、省

级示范性实训基地 1 个、校企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2 个，现有场地和教学仪器设备已有较好基础。全日制专科在校生 1.7 万余人，超过项目遴选标准 8000 人规模的 100%以上，且连续三年专科生招生计划 6000 人以上，保持了稳中有升的态势。从学生专业分布来看，护理专业 4900 余人，规模可观，具备人才培养的规模效应。多年来，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5%以上，近 3 届毕业生在河南就业平均比例达到 78.2%，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各界和用人单位充分认可。但是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规模偏小，部分实训设备老旧，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求。因此，在学校具有足够的预留空间场地的情况下，仍需大力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进一步扩大实训基地规模，升级实训设备，完善功能条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综上所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前期工作准备比较成熟，办学定位、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校企合作机制比较健全，在校生规模、办学条件符合要求，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各界充分认可，已经具备申报高等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储备库的各项条件。另一方面，学校现有的实训基地的规模、设备、技术面对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需要进一步扩容提质，以适应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的新趋势新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有效地整合鹤壁市的教育资源，为当地培养大批中高级技术力量，造就一批高技能、高素质队伍；可以满足当地的用人需求，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落实职业教育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

量，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我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

综合上述分析得出，该项目作为公共教育设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适应鹤壁市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深远的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1.1.6 项目建设规模与指标要求

本项目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5 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绩效目标“完成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老年人、老年人子女、在校学生的养老知识、技能培训，每年进行老年健康服务技能培训 5000 人次。完成 200 名老年护理专业学生、1000 名护理专业学生《老年护理》和《康复护理》的教学任务。同时，建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培训团队，建成“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 4 个，完成“1+X”证书考试规模达到 800 人次”确定建设规模为本次拟建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筑面积 16746.25 m²，预计总投资 7370 万元。

目前学校已建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建筑面积 72050 m²，缺口建筑面积 41350 m²；本次拟建实训基地楼建筑面积为 16746.25 m²。

项目建设规模核算表

项目	建设标准（m ² ）			已建面积（m ² ）	缺口面积（m ² ）	本次拟建面积（m ² ）
	数量（人）	生均指标	应建面积			
教学实训用房	20000	5.67	113400	72050	41350	16746.25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技术指标			
1.1	建筑指标			
1.1.1	总用地面积	m ²	5106.36	
1.1.2	总建筑面积	m ²	16746.25	
1.1.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4106.36	
1.1.4	道路及广场面积	m ²	1000	
1.1.5	绿化及景观面积	m ²	利用部分已有绿化	
1.1.9	建筑层数	层	5	局部裙楼
1.1.10	建筑高度	m	21.75	
1.2	建设周期	年	2	
1.3	年工作日	天	360	
1.4	劳动定员	人	50	
2	经济指标			
2.1	总投资	万元	7370	
2.1.1	工程费用	万元	6580	
	其中：设备购置	万元	870	
2.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万元	417	
2.1.3	预备费	万元	373	
2.2	资金筹措	万元	7370	
2.2.1	争取上级资金	万元	4420	占比 60%
2.2.2	财政配套和自筹资金	万元	2950	占比 40%

1.1.7 项目建设依据

1、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

- 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

(DBJ41/075-2016);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11)、《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1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13)、《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83-2016);

14)、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

1.2 项目建设范围及设计范围

1.2.1 项目建设范围

1、建设内容

土建部分：实训基地楼(包括护理评估实训室、康复实训室、中医康复实训室、照护实训室、心理健康实训室、社会工作实训室、居家智慧养老实训室、多媒体室等)、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管网及景观照明等。其中实训基地楼为框架结构 5 层建筑。

项目外网范围为项目实训基地楼主体四周道路和拟建项目北边水上剧院西侧的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广场、景观、照明、排水、给水、配电、电信等室外配套工程。

设备采购：护理评估实训室设备、康复实训室设备、中医康复实训室设备、照护实训室设备、心理健康实训室设备、社会工作实训室设备、居家智慧养老实训室设备、多媒体室设备。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5 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绩

效目标“完成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老年人、老年人子女、在校学生的养老知识、技能培训，每年进行老年健康服务技能培训 5000 人次。完成 200 名老年护理专业学生、1000 名护理专业学生《老年护理》和《康复护理》的教学任务。同时，建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培训团队，建成“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 4 个，完成“1+X”证书考试规模达到 800 人次”确定建设规模为本次拟建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筑面积 16746.25 m²，预计总投资 7370 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与学校医学院、护理学院、人文教育学院形成一体，共容纳学生规模约 20000 人，目前学校已建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建筑面积 72050 m²，缺口建筑面积 41350 m²；本次拟建实训基地楼建筑面积为 16746.25 m²。

1.2.2 项目设计范围

土建部分：实训基地楼(包括护理评估实训室、康复实训室、中医康复实训室、照护实训室、心理健康实训室、社会工作实训室、居家智慧养老实训室、多媒体室等)、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管网及景观照明等。其中实训基地楼为框架结构 5 层建筑。

项目外网范围为项目实训基地楼主体四周道路和拟建项目北边水上剧院西侧的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广场、景观、照明、排水、给水、配电、电信等室外配套工程。

设备采购：护理评估实训室设备、康复实训室设备、中医康复实训室设备、照护实训室设备、心理健康实训室设备、社会工作实训室设备、居家智慧养老实训室设备、多媒体室设备。

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设计阶段：本项目建筑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管网及景观照明等只含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电梯、弱电智能化设计、总平、绿色建筑、景观设计、标识导视、消防、优化设计等。

3、外部接口：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智能化等系统需接入校园既有系统，接口界面以实际接入位置为准，不以项目红线为设计界面。

4、其他工作：

（1）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2）报建配合工作：包括各专项审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规划、技术、管线、专项、放验线等各类报审报建配合服务、协调工作及审核服务工作，须完成的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若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调整重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施工图设计单位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配合工作）的报建配合工作；

1.3 建设用地现状情况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学校内部场地，总用地面积为 13526.89 平方米，本次实训楼用地面积为 5106.36 平方米。建设场地平整，不存在高差。

目前学校内的市政配套条件完善，项目水、消防、电等可考虑由学校内现有系统接入。

第二章设计原则及设计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进行绿色建筑的设计，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及《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等的相关要求，通过经济性与技术性比较，结合华北地域气候特点和建筑实际使用特点，进行被动式节能和主动节能技术相结合的绿色节能设计，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2.1 设计原则

2.1.1 限额设计原则

设计单位应按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执行《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做好限额设计。

应做到初步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要与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提交同步进行，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作，做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与设计成果及项目概算编制事项应相互统一。

2.1.2 满足规范标准原则

应参考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1.3 绿色生态原则

鹤壁市淇滨区地处中原腹地，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半干旱气候，规划与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气候特征，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合理控制直接照射室内的阳光，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同时设计要体现可

持续发展和低碳、环保的理念。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及《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遵循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原则进行方案设计。建筑设计应充分研究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建筑及场地设计应对日照、风环境、雨水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建筑节能等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充分回应,满足相关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2.1.4 经济合理美观原则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需要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应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2.2 设计内容

(1) 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管网及景观的初步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

(3) 建筑设计:本项目涉及的建筑设计。

(4) 结构设计:本项目涉及的结构设计。

(5) 电气设计:本项目涉及的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照明配电、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防雷及接地等。

(6)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

2) 其它智能化系统中竖向系统的敷设管线预留;

(7) 给排水设计:本项目涉及的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指定接口):建筑给水(包含直饮水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设计（需设计接至指定接口）、与既有校内给排水系统及用地红线外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8）空调通风设计：项目所涉及的通风及空调设计。

（9）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灭火器配置、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0）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1）本项目涉及的管线专业设计。

（12）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13）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4）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和申报、验收。

（15）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16）设计单位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专业专项设计。

（17）对于专项分包、设计文件，须由乙方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18）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建设单位的招标工作。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设计单位设计范畴内，但设计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工作。

（19）幕墙工程。

(20) 防雷设计。

(21) 其他：负责网上填报各阶段报建相关资料，并负责纸质报送材料的整理组卷盖章工作。

设计全过程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报批报审配合等服务工作按本项目设计合同执行。

第三章设计要求

3.1 设计工作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工作除遵照设计合同、项目立项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规定等外，还需要做到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3.1.1 规划设计要求

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设计要注重平面布局的紧凑性和合理性、结构选型的简约性、建筑内部使用空间的高效性、工程造价的合理性以及未来使用的经济性和实用性。

根据《用地规划条件》，学校总用地为 650390.251 平方米，容积率 $0.6 \leq FAR \leq 1.0$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地率 $\geq 35\%$ 。停车场应按鹤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依据《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落实各项指标。

3.1.2 建筑与室内装修设计的要求

3.1.2.1 建筑设计要求

1、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和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的相关规定。

2、提倡使用永久性天然材料，不得使用影响安全的挂板作为装饰面板。建筑外墙采用真石漆涂料等方式；走廊、过道、楼梯等与室外直接连通的部位，地面不应采用抛光砖等不适合华北区雨雪、湿滑气候特点的材料。

3.1.2.2 室内装修设计要求

装修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同时，力求做到美观大方。室内所有装修材料耐火等级应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3.1.3 结构设计要求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幕墙等室内外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3.1.4 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1、室外景观

(1) 景观设计应在满足总平面规划、消防及相关方面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总体布局应满足的总平面的相关指标和要求，

(2) 应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满足无障碍设计的相关要求，增强室外环境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4) 强调景观的立体层次感和视觉均享性，配套设施的景观化，景观配套要具有一定的使用功能、审美功能，景观要有可参与性、实用性，体现以人为本，景观设计需要与校园整体规划方案结合并融入本项目周边地块景观环境。

2、室外管网

项目涉及的红线内外管网新建工程及管线迁移接驳工程，包括给水、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管线及线缆的接入与迁移接驳工程，雨污水排水方向闽江路、黄山路均可参考。

3.1.5 给排水设计要求

给排水设计要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合理采用生活用水器具、再生水回用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自来水计量器具及管材等节水设施，在各阶段设计文件中有节水设计并有专门的节水措施描述。

1、给水系统

1)、本项目水源来为校园加压供水管网。校园加压供水管网供水压力约 0.45MPa。本项目从校园加压给水管引入一路 DN80 给水管接入室内作为生活给水系统水源本工程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 $99\text{m}^3/\text{d}$,最大时用水量 $16.09\text{m}^3/\text{h}$. 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均采用校园加压供水管网直接供水。按不同用水类别及不同用水点设置计量水表,每层公共卫生间等均设置水表。每层茶水间内设置电热水器供应开水。

2)、管材

室内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 $\text{DN} \geq 50\text{mm}$,采用法兰连接, $\text{DN} < 50\text{mm}$ 采用卡压;卫生间支管:PPR 冷水管,采用热熔连接。

3)、阀门及附件

止回阀:生活泵出水管上安装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具有水锤消除功能),潜污泵出口的止回阀采用滑道滚球式球形止回阀,其它部位采用普通止回阀。减压阀,生活给水管上均采用可调先导式减压阀,安装减压阀前全部管道必须冲洗干净减压阀 DN50 及以下口径采用全铜阀体、DN65 及以上口径采用球墨铸铁阀体,蝶阀阀体:球墨铸铁:阀杆,阀板:不锈钢。所有阀门密闭性、耐久性、耐腐蚀性均应良好。当管材的阀门及附件材质不一致时,应采取防止电化学腐蚀的隔离措施。

2、热水系统

结合使用人群特点,设置必要安全用水及节水措施。

3、排水系统

最高日生活排水量 $99\text{m}^3/\text{d}$,最大时生活排水量 $16.09\text{m}^3/\text{h}$,室内生活排水污废合流。

采用重力流排放,卫生间设专用通气管和环形通气管。

室外设 1 个有效容积 100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清掏周期 270d。

建筑室内采用污、废水合流制。室外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市政管网。

4、雨水系统

屋面采用其余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系统，雨水量计算采用鹤壁市暴雨强度公式。

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设计重现期取 10 年，与溢流设施总排水能力不小于 100 年重现期的雨水量。

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后，就近汇入建筑周围雨水收集装置。

重视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结合城市建设，采用透水铺装、绿地渗蓄等措施，加强雨水的综合利用。

5、卫生洁具及管道材料选用：

本项目所采用的卫生器具的节水等级为 2 级，水嘴应采用陶瓷片密封配件。卫生间采用感应式龙头流量不大于 0.125L/s；小便器单次冲洗水量不大于 3L；坐便器、采用 3.5/5L 双键按钮冲洗水箱，蹲便器采用脚踏式冲洗装置。

3.1.6 电气设计要求

1、电源及负荷等级：根据项目功能进行设计

2、变配电系统

（1）根据功能要求设置 10KV/0.4KV 变配电室 1 座。

（2）变配电室净高（梁下）4.5 米（包括电缆地沟）。

（3）采用高压配电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同室布置。

（4）变配电室内设有机械送排风设备。

3、变配电系统主接线

(1) 变配电室由电业局专项设计。

(2) 高压主接线采取单母线分段，中间设联络开关，双路常供，母联常断，手动切换。

(3) 高压断路器采用真空开关，额定短路开断能力应不小于 31.5kA，附弹簧储能直流操作机构，直流操作电压：110V。进线断路器装设三相过电流保护、速断保护；出线断路器（变压器保护）装设过电流保护、速断、零序保护以及两段温度（警告、跳闸）保护。高压开关柜采用中置式手车柜，且具有“五防措施”。所有高压设备的绝缘水平应满足：工频耐压 $\geq 42\text{KV}$ （1 分钟）、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geq 75\text{KV}$ 。

(4) 低压主接线采取单母线分段加手动联络方式，电气加机械联锁，平时分列运行，当一台变压器检修或故障是，另一台变压器可带全部一、二级负荷。变压器出线回路断路器、母联回路断路器设超载长延时及短路短延时过电流两段保护；馈电回路断路器设超载长延时及短路短延时及瞬时过电流三段保护。长延时脱扣器整定电流取 $1.1I_e$ ；短延时脱扣器整定电流取 $3 \sim 7I_e$ ；瞬时过电流脱扣器整定电流取 $7 \sim 14I_e$ 。

4、变压器设置

(1) 变压器采用 SCB14 型环氧树脂浇注低噪声干式节能型变压器。

(2) 变压器设置 IP30 外壳护罩并带风扇和温度控制设备。

5、继电保护方式

(1) 变压器高压侧拟采用反时限过流，速断和单相接地保护，变压器超高温保护。

(2) 变压器低压侧主开关拟采用长延时、短延时、速断保护。

(3) 继电保护采用微机保护。

6、操作电源方式

操作电源方式拟采用直流操作方式, 110V/65AH(免维护铅酸电池)。

7、功率因数补偿方式

(1) 功率因数补偿采用在变压器低压侧设置成套静电电容器自动补偿装置, 补偿后变压器高压侧功率因数提高到 0.9 以上。

(2)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采用复合电器开关, 具有过零自动投切功能、分相补偿功能。

8、室内配电

(1) 本工程所有消防设备用电、重要负荷以及事故照明、电梯等均采用双电源供电, 末端自投自复。

(2) 所有消防设备供电均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设备, 选用质量可靠的 ATS 切换开关, 保证供电的可靠性, 消防设备配电装置均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

(3) 环境特征: 一般均为正常环境, 选用保护式设备, 大容量设备采用软启动。

9、低压配电系统

(1) 本工程采用 TN-S 接地系统, 设专用 PE 线, 三相五线制。

(2) 本工程低压配电系统除对重要设备及大型动力设备采用放射式供电, 其它均为放射式及树干混合供电。

(3) 一般照明, 动力干线采用 WDZA-YJY-0.6/1KV 型低烟无卤电缆在电缆桥架内敷设。

(4) 消防动力设备及事故照明干线采用矿物绝缘电缆, 支线采用 WDZAN-BYJ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线穿金属管敷设。

(5) 根据建筑平面布置, 设置配电间及竖向电缆井。

10、照明设计

(1) 本工程照度标准选用国家民用建筑照明标准为基础进行设计。

(2) 照明光源, 根据国家节能要求特殊装修要求外, 均采用高效, 低耗的节能型日光灯和节能筒灯为主。

(3) 节能型日光灯主要采用 LED 灯。

(4) 建筑内照明按建筑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取分区、分组控制措施。

(5) 本工程设有普通照明、事故照明、疏散照明、装修照明、道路照明、建筑立面照明等照明方式。

(7) 室内照明插座分别由不同支路供电, 除注明外, 照明、插座支路导线采用 2.5 米 2 导线穿保护管暗敷设, 所有插座均设漏电保护器, 插座回路采用 4mm²电线。

(8) 室外线路采用电力电缆穿保护管暗敷设, 室外灯具就地保护接地。

11、应急照明设计

(1) 配电室、电梯机房、消防控制中心及弱电机房、重要的设备用房等场所设置应急备用照明, 在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场所保证正常照度, 应急时间不小于 180min, 采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

(2)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电点式监控智能(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系统由组合式智能(点式)控制器主机、智能(直流)中央电池主站、安全电压型智能(点式)控制器分机、混合型智能(点式)控制器分机、安全电压类集中电源点式监控型标志灯、安全电压类集中电源点式监控型照明灯及高疏散照度类集中电源点式监控型照明灯等

设备组成。控制器主机设在消防控制室内；设 1 台中央电池主站，向整个系统提供电池电源。

本集中供电式点式监控智能（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要求保证系统所有设备灯具受到监控，以使火灾发生时能够确保提供快速可靠的照明。

（3）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防烟前室及各安全出口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4）疏散通道地面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光致发光辅助疏散指示标志。

（5）按规范设置备用照明。

与本项目红线外既有变配电房及备用发电机房的连接路由及措施设计包含在本次设计范围。

12、弱电系统

建筑智能化专业各子系统的设计应保证为当时先进、成熟的技术。各子系统在设计时，应充分的考虑其兼容性、扩展性和先进性。合理安排竖井及中央控制机构位置及结构。

13、照明灯具

室外照明宜采用 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室内应采用 LED 等节能灯。灯建议 4.5 米以内，采用感应式。公共场所的照明以 LED 灯具为主。在楼梯间、走廊、变配电设备室等重要场所以及各机房设蓄能式应急照明灯，在楼梯间以及走廊等人员密集通道设疏散诱导灯。预留庭院灯、草坪灯电源，为园林灯光设计创造条件。

14、插座

每间房间设置不少于 3 处二、三极多联插座，插座回路加设漏电保护附件。

15、道路照明

灯具风格需与既有校园道路照明灯具保持一致。

16、其他

按电气专业相关规范进行设计。

3.1.7 通风空调设计要求

1、空调设计

本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系统制冷供暖

2、通风设计

卫生间、电房等需要强制通风地方可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

3、设计技术要求

空调及防排烟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和各功能区的要求，并满足相关绿色建筑的要求。

3.1.8 消防工程设计要求

1、消防水系统

本项目消防系统设计应满足现行消防相关规范要求。学院内部有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立项阶段考虑利用既有消防水池为本项目提供消防用水，需设计复核校内既有消防设施是否满足本项目消防需求。

2、灭火器配置

配电房设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其余楼层按规定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3、气体灭火系统

配电房等不能用水灭火的地方设置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设计按《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DBJ15—23-1999)执行。

3.1.9 电梯设备设计要求

1、电梯的型号和厢门材料、结构、上升速度、设置数量，均应配合建筑类型和装饰标准考虑。

2、结构井道预留需满足多数品牌电梯安装要求。

3.1.10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控制率，在相同降雨条件下，项目不增加雨水外排总量，并提高雨水积存与蓄滞能力。本项目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需达到相关要求。

3.2 造价工作要求

3.2.1 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1、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

2、负责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送报审工作。

3.2.2 造价控制要求及工作要求

设计方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1、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误差控制不超过 $\pm 10\%$ 。

2、设计方须根据建设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设计方编制的工程概算须同时满足建设方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勘察设计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4.1 设计人员组织管理

1、为便于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建设单位的建设意图，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相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有关设计人员要求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人员投入要求（共 9 人）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1
规划专业负责人	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拟派人员为准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拟派人员为准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拟派人员为准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拟派人员为准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拟派人员为准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拟派人员为准	1
岩土专业负责人	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拟派人员为准	1
概算专业负责人	以中标单位投标书拟派人员为准	1

注：每个专业其他参与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2、在设计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3、设计单位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报建协调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4、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5、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6、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设计单位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7、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项目建设单位将根据相关文件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5.1 通用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

2、凡是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5.2 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图纸要求（设计图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

- A.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 B. 结构专业初步设计
- C. 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
- D. 电气专业初步设计
- E.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
- F. 其它专项设计（如绿建、幕墙等）
- G. 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管网及景观照明初步设计
- H. 效果图含东南西北侧立面图和鸟瞰图

（2）施工图设计

- A. 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
- B. 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
- C.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设计
- D. 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

E. 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

F. 其它专项设计（如绿建、幕墙等）

2、造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概算文件。

5.3 提交设计资料要求

1、中标设计单位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表 5-1 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和效果图）	按工作计划	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概算需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2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报建、报批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4	相关专项设计施工图	按工作计划	15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如 10 千伏高压供电、红线外市政给排水及供电工程、幕墙、装修、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等），由设计人报甲方同意后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中，须设计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4、中标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本项目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5、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中标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交至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建图纸文件需按该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并负责网上填报资料。报建费用（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方负责缴纳外）由设计单位负责。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6、甲方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重要性，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节能和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工作等设计成果进行评审。甲方根据需要召开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含概算）专家评审/审核会的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收费里，不另外计取。设计成果（含概算）必须经过乙方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分包的单项设计也要由乙方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并修改完善后方可提交专家评审/审核会。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设计方必须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及《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等开展设计工作，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确保达到业主要求的星级标准设计，设计费中包含本项目绿色建筑申报过程中所有费用，同时编制实施保障措施。

如设计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

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规划局审定的设计方案

